

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自動監測法(NIEA A220.10C)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PM_{2.5})監測需求，參考「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研訂方法，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擬具「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自動監測法(NIEA A220.10C)」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方法係針對空氣中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連續自動監測儀器，透過與「空氣中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NIEA A205.1)」同步比對測試，進行監測效能適用性評估。
- 二、 通過評估之細懸浮微粒(PM_{2.5})連續自動監測儀器，已確保測值有效性，其測值可視為手動採樣法之檢測結果。